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子洲分局

子政环发〔2024〕38号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子洲分局 关于姚家砭村农副产品食品加工厂建设项目环 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陕西大理河畔农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姚家砭村农副产品食品加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结合《姚家砭村农副产品食品加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函审意见》，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及总体要求

该项目位于榆林市子洲县双湖峪街道姚家砭村，本项目总用地面积 8714.99m^2 ，新建农副产品食品加工厂标准化厂房及配套公辅设施，总建筑面积 16530.77m^2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5722.33m^2 ，地下建筑面积 808.44m^2 。新建地上4层地下1层框架

结构的1#厂房和地上4层框架结构的2#厂房，1#厂房地地上建筑面积为11876.85m²，地下1层为设备用房和消防水池，建筑面积分别为324.69m²和483.75m²，2#厂房地地上建筑面积为3845.48m²。建筑基底面积3899.79m²，机动车总停车位32个。

本项目建成后，拟将拟将姚家砭村农副产品食品加工厂内的厂房地外租，主要用于炖八碗、粽子、豆腐、卤肉、油糕、油馍、馒头、花卷、面花、窝窝头、油饼子、油旋、挂面、杂面挂面、粉条、饅馅、月饼、麻花、糖饼、摊黄等产品加工经营。本次评价只对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进行评价，项目进行分租时，需要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以及相关政策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该项目总投资6401.97万元，其中环保投资95.4万元，占总投资的1.49%。

二、该项目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后，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在项目严格落实相关政策要求，采取有效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可作为实施的依据。

三、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施工期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以及建筑施工现场扬尘治理“六个百分之百”要求，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

（二）严格落实各类污废水收集、处理、回用等措施。施工废水经临时沉淀池沉淀后回用，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进行预处理，经初步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三）项目采取选用低噪设备，基础减振，隔声罩等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运营期间厂界噪声达到限值要求。

（四）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和处置。施工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定期交当地环卫部门处置，不得随意倾倒，建筑垃圾可回收部分尽量回收利用，不可回收的运至建筑垃圾堆放点。食堂废油脂及厨余垃圾采用专用容器收集，定期交给有资质单位处置，其它生活垃圾设置分类收集箱进行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该项目产生的废光伏组件及逆变器定期由厂家更换后回收，按照要求规范处置，由厂家定期更换后回收。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公开环境信息的主体，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等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畅通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渠道，保障可能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公众环境权益。

六、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五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我局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并按规定主动接受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子洲分局

2024年8月23日

